

貴檔案: CB1/BC/4/05

副本: 電訊總監

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意見提交

- (一) 流動電話發放者「必需具備來電顯示」。
- (二) 發放者需向電訊總監申請及登記; 並取得一特別三或四位數字字首, 以及跟據申請及登記次序四位數字尾數為發放訊息電話號碼, 以資識別。

例如, 非應邀電子訊息申請者電話號碼首四位數字被訂為4321, 則所有申請人仕所使用的字首皆為4321, 以資辨別。而第一位申請使用者電話號碼則以4321-0001發放, 如此類推; 好讓市民得知4321乃非應邀電子訊息來電, 考慮接聽與否, 釋隨尊便。

(三) 播放宣傳訊息之前, 及播放中任何時間, 授話者皆可按「*」制終止播放, 以及「自動將授話者電話號碼存入不願再接收者名單內」。

(四) 播放宣傳訊息之前, 必需有以下聲明:

「以下係宣傳聲帶, 如果閣下日後唔願意接收, 可隨時按「*」字」。

我計過時, 只需3秒以下就可讀完, 不會影響宣傳效果。

(五) 按「*」字自動登記為日後不欲接收號碼為必需的指定動作。

(六) 沒有來電顯示的非應繳電話推銷可到辦事處投訴。

意見提交者: 江燦良
日期: 17.08.2006